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19〕609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《广东省公路桥梁水下基础隐患检查 及处置指导意见》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（事务中心）、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（服务中心），佛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：

2019年12月2日，经省交通运输厅同意，我中心印发了《广东省公路桥梁水下基础隐患检查及处置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并于11-12日在河源市对《意见》进行了宣贯。为进一步落实该《意见》中的指导精神，确保我省桥梁安全运行，现着重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管养单位务必严格执行《意见》，于2020年汛期前摸清本区域内桥梁水下基础隐患情况，并及时处置，确保桥梁安全。

二、应严格按照检查频率对桥梁水下基础进行定期检查，即一般不得超过3年，特大桥、特殊结构桥梁、特别重要桥梁

不得超过 1 年。每次定期检查后，务必摸清基底埋深；当图纸缺失时，必须利用基础地质钻探检测法获得。

三、水下基础所处河床实际冲刷深度已接近设计总冲刷深度，且河床冲刷下降速度较快，可评定为 4 类基础，同时立即封闭交通，启动水下基础安全评价工作，可在满足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采取了必要措施（如：限载、临时加固处置和加强监测等）前期下，适当开放交通，并尽快启动改造工作。

四、水下基础所处河床实际冲刷深度已超过设计总冲刷深度，根据桥梁重要程度、超过数值大小、河床冲刷速度快慢程度以及《意见》“第五条 1”条恶化因素的大小等实际情况，可评定为 4 类或 5 类基础，同时立即封闭桥上交通和通知航道及海事部门，加强各部门联动，并尽快启动改造工作。

五、水下基础基底埋置深度小于 2m 的，应引起高度重视，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对基础进行抗洪评估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